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公司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A 公司）監察人甲為 B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B 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甲召集 A 公司股東臨時會，作出解任董事（兼董事長）乙、補選 B 公司為董事之決議，嗣後甲再召集董事會，經全體董事出席而為選任董事丙為董事長之決議。丙即代表 A 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解任董事、補選董事以及董事長變更之登記，假設申請時所檢具之書類，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形式以及其他手續相關事項。試問：

(一)甲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是否適法？若非適法，則股東臨時會解任及補選董事之決議、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之決議是否有效？（20 分）

(二)若該股東臨時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無效，則主管機關得否否准該等登記之申請？依據為何？（20 分）

二、A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置董事 3 人，經股東會決議選任甲、乙、丙為董事，3 人就任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甲召集董事會，3 人全部出席並選任甲為董事長，某日 3 人偕同監察人於搭車前往工廠勘察途中，不幸發生車禍而全部罹難。試問：

(一)剛受讓取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點五股份不到 5 天之丁，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時，依公司法規定應否許可？（15 分）

(二)持有 1 仟股之股東，若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法院得否選任之？是否因少數股東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而有不同？（15 分）

三、A 股份有限公司因全球景氣嚴重衰退而虧損累累，致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於是董事長甲即召集董事會討論因應對策。董事 9 人全部出席董事會，於決議是否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時，5 人反對聲請，所以，甲未能代表公司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結果，任由債權人先後向 A 公司請求清償，致使後請求之乙等債權人全部未獲清償。試問：乙等未獲清償所受之損害，得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投反對票之 5 位董事賠償？（15 分）

四、A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時，尚登記有臺中及臺南分公司，然設立登記後籌備至第 6 個月，僅臺南分公司開始章程上規定之主要營業項目。試問：主管機關得否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命令解散 A 公司？（15 分）